

证券代码：831933

证券简称：百杰瑞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22300000006840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监事会或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监事会或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2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0五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行为，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	第一百0五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行为，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

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需经董事会审议。	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的需经董事会审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